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 0101 执 4503-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 0101 民初 8103
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20,46,956.36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处置被执行人吴■■■、徐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992 弄 1 号 1302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、徐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992 弄 1 号 13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吴 乐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